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5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需要的假设，不代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即52,609,700股，最终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6、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对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较上一年度持平、每年增长15%和每年增长30%。此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股）	202,303,752.00	202,303,752.00	254,913,45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02,372,352.00	202,303,752.00	232,992,743.67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2021 年利润水平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105,984.85	111,105,984.85	111,105,98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411,558.92	103,411,558.92	103,411,55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4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4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4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利润水平在 2019 年基础上增长 15%； 2021 年利润水平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771,882.58	146,937,664.96	146,937,66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923,292.76	136,761,786.67	136,761,78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0.6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0.6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59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利润水平在 2019 年基础上增长 30%； 2021 年利润水平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37,780.31	187,769,114.40	187,769,1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35,026.60	174,765,534.57	174,765,53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93	0.8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93	0.81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6	0.75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3% 和 61.3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需求将显著增加，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满足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资金投入需求，有利于公司寻求利润新增长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一）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综合环境服务商，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坚持“技术领先、客户体验、合作伙伴”的发展三原则，致力于成为环境技术领军企业。公司在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工业及工业园区污染控制、领先的环保技术产品等领域开展工作，具备技术研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服务和整合能力。近年来，公司坚持“健康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策略，各项业务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研发实力，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盈利能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长江环保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长江环保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

任。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